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9〕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聊城市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聊城市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8〕241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规范我市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及对象

实施的范围及对象是在全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组装、销售及道路行驶的低速电动车。低速电动车是指行驶速度低、续航里程短,电池、电机等关键部件技术水平较低,生产使用未纳入机动车管理体系,其制动、转向、碰撞等性能不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四轮电动机动车(包括老年代步车等)。

二、工作内容

(一)严格禁止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机动车辆生产销售的法律法规,停止制定发布鼓励低速电动车发展的相关政策;停止注册登记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停止核准或备案低速电动车投资项目,停止新建低速电动车企业、扩建生产厂房等基建项目,停止新增低速电动车车型;已

制定发布相关政策的,应立即停止执行,正在建设的项目要立即纠正,确保低速电动车产能不增长,待国家出台规范管理政策及规定后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强化项目监管,对已立项建设的新能源汽车项目进行核查,确保批建内容一致;不允许以新能源汽车或零部件的名义核准备案项目后,实际生产低速电动车。已核准建设或已投产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实际生产低速电动车的,要停产整顿。〔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对现有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清理整顿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是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扎实做好生产企业清理整顿工作。

第一阶段:调查摸底(2019年2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摸清全市从事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的设立时间、生产规模及产品等基本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调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企业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调查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生产企业、未取得营业执照和无任何生产资质的生产企业及各类低速电动车销售主体情况。〔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

会负责]2019年2月底前完成调查摸底情况汇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第二阶段:督促整改(2019年2月至3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对借用《公告》或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许可名义生产的企业,责令制定整改计划,停止生产销售违规产品。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法暂停其《公告》资质,或上报市场监管总局依法注销、吊销观光车生产资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无营业执照和任何车辆生产资质的,依法取缔查封。〔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第三阶段:清理整顿(2019年4月至2019年年底)。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研究制定本区域低速电动车产能压减淘汰转型调整方案,设定工作目标,落实部门责任,严格督办落实。待《四轮低速电动车技术条件》国家标准及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相关政策发布后,按照明确的相关标准、政策、措施,制定实施本区域清理整顿专项计划,依法采取综合措施清理不达标生产企业,严禁生产销售未经许可及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低速电动车。〔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国家标准出台三个月后,全市禁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低速电动车产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流通领域监督检查,督促销售企业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严厉查处销售不符合

国家标准要求的低速电动车产品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加强对区域内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按照许可资质和相关产品标准依法依规生产销售相应产品,严禁违法违规生产低速电动车产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引导有条件的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质量水平,申请国家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或通过转型升级、并购重组等方式与现有机动车生产企业合作,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鼓励中小企业向汽车零部件配套领域转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加强使用环节的管理

将低速电动车纳入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检查重点,依据清理整顿的时间节点,分步骤划定禁、限行区域,严查闯禁行、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努力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载客行为,坚决取缔非法营运载客的四轮和三轮电动车。制定在用车辆处置办法,设置三年过渡期,鼓励通过置换、回购、报废等方式加速淘汰在用低速电动车。由市公安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制定交通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

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考核

市政府成立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专班下设交通秩序整治、生产规范指导、市场质量监管三个专项工作组，分别由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全面推进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工作专班和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复杂性，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切实抓好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每月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后报市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妥善处理相关风险及工作开展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既保证低速电动车治理工作有序进行，也要保护合法合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残疾人轮椅车等生产、销售、使用的正当权益。要加强政策宣传，强化舆论引导，通过报纸、电视、广播和各类新媒体，广泛宣传驾乘不符合安全标准机动车的危害，曝光损害消费者权益、弄虚作假等行为，扶优汰劣，为切实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对低速电动车清理整顿、加强管理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工作不积极、不作为、不到位、问题突出的进行问责，确保

规范管理工作取得实效。〔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 附件:1.聊城市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2.聊城市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专项组组成人员名单
3.聊城市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市直部门分工表

聊城市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洪玉振(副市长)

成 伟(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崔 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孙 军(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学军(市公安局政委)

成 员：衣善忠(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刘占军(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支队长)

范纯志(市科技局副局长)

吕佩军(市普法办主任)

任海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登峰(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林树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耿冰天(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白云国(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范 涛(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战红岭(市教育体育局副调研员)

赵松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李钦军(市应急局副调研员)

冯 磊(市行政审批局副调研员)

刘国华(市工程咨询院院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崔岩兼任办公室主任,赵松俭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聊城市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专项组 组成人员名单

一、交通秩序整治组

组 长：刘占军（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支队长）

成 员：林树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吕佩军（市普法办主任）

赵松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战红岭（市教育体育局副调研员）

吴晓飞（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二、生产规范指导组

组 长：赵松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成 员：范纯志（市科技局副局长）

任海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登峰（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白云国（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钦军（市应急局副调研员）

冯 磊（市行政审批局副调研员）

刘国华(市工程咨询院院长)

三、市场质量监管组

组 长:王忠晗(市市场监管局副调研员)

成 员:耿冰天(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胡全仓(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副支队长)

赵松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聊城市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市直部门分工表

牵头/负责部门	职 责	完成时限	配合部门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调查汇总《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企业生产低速电动车情况；调查汇总全市低速电动车生产和销售摸底情况。	2019 年 2 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对借用《公告》名义生产低速电动车的企业，责令制定整改计划，停止生产销售违规产品。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法暂停其《公告》资质。	2019 年 2 月至 3 月	
	研究制定本区域低速电动车产能压减淘汰转型调整方案，设定工作目标，落实部门责任，严格督办落实。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年底	
	引导有条件的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质量水平，申请国家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或通过转型升级、并购重组等方式与现有机动车生产企业合作，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鼓励中小企业向汽车零部件配套领域转产。	国家标准及规范 管理相关政策发布后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加强对区域内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按照许可资质和相关产品标准依法依规生产销售相应产品，严禁违法违规生产低速电动车产品。	国家标准出台三 个月后	市市场监管局

牵头/负责部门	职 责	完成时限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调查汇总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生产企业、未取得营业执照和无任何生产资质的生产企业及各类低速电动车销售主体情况	2019年2月底前	
	对借用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许可名义生产低速电动车的企业，责令制定整改计划，停止生产销售违规产品，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市场监管总局依法注销、吊销观光车生产资质	2019年2月至3月	
	对无营业执照和任何车辆生产资质生产低速电动车、拒不整改的企业，依法取缔查封。	2019年2月至3月	
市发展改革委	按照明确的相关标准、政策、措施，制定实施本区域清理整顿专项行动计划，依法采取综合措施清理不达标生产企业，严禁生产销售未经许可及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低速电动车。	国家标准及规范管理相关政策发布后	
	全市禁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低速电动车产品。加强流通领域监督检查，督促销售企业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严厉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低速电动车产品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国家标准出台三个月后	
市发展改革委	停止制定发布鼓励低速电动车发展的相关政策，已经制定发布相关政策，立即停止执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行政审批局	停止注册登记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停止核准或备案低速电动车投资项目，停止新建低速电动车企业、扩建生产厂房等基建项目。		

牵头/负责部门	职 责	完成时限	配合部门
市公安局	制定交通管理具体办法,依据已划定的禁、限行区域,严查闯禁行、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努力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载客行为,坚决取缔非法营运载客的四轮和三轮电动车。制定在用车辆处置办法,设置三年过渡期,鼓励通过置换、回购、报废等方式加速淘汰在用低速电动车。		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投资促进局、市生态环境局的、市邮政管理局
市委宣传部	加强政策宣传,强化舆论引导,通过报纸、电视、广播和各类新媒体,广泛宣传驾乘不符合安全标准机动车的危害,曝光损害消费者权益、弄虚作假等行为,为切实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